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6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宇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先後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曾世宏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因一時貪念竊取財物，而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念其徒手行竊之方式尚屬和平，且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並非不佳，被害人亦取回贓物，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於被告所竊得之財物，均業已完整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41頁）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士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雅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494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5年6月15日19時11分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復麗門市(下稱本案商家)內，趁本案商家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曾世宏所有並放置於貨架上之光泉茉香柚茶400ml1瓶(價格為新臺幣【下同】25元)及統一麵包鹽奶油厚菠蘿1個(價值為39元)（共計價值為64元，下合稱本案財物），得手後未經結帳欲離去之際，經本案商家店

員鍾豐鍇、莊皓凱發覺有異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俟警方到場處理後，於115年6月15日19時26分，依法當場逮捕ＡＯ３，ＡＯ３並於115年6月15日19時26分至同日19時30分許，當場主動交付本案財物與員警扣押在案（均業已合法發還曾世宏），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Ｏ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鍾豐鍇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收據、統一超商-復麗門市交易明細、贓物領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圖片、現場採證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竊盜罪所謂「竊取」，係指未經原持有人同意，破壞其對物之持有，而建立新持有關係；而所稱「持有」，則指對特定物具有支配意思，且依此與該物保有實際上之支配掌握狀態。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係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有，即應成立竊盜既遂罪，至於所竊得之物是否已攜離現場，或係於未及帶離之際，即發覺或緝獲，均不影響其已成立之犯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94年度台上字第71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四、按所謂「接續侵害同一法益」，倘係侵害財產法益，並不以侵害同一所有權人為必要，縱所有權人不同，然侵害同一占有權或監督權時，認僅侵害一法益而成立一罪，不生數罪問題（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403號、62年度台上字第4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分別先後竊取被害人曾世宏所有之本案財物，均係在同一地點，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

施，且依被告行為時之認知，應只認識其所為僅係侵害單一之財產監督權，且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始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核屬實質上一罪，請論以一罪綜合評價。

五、被告就如犯罪事實所竊得被害人所有之本案財物，固均屬犯罪所得，惟業已由員警扣押後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收據、贓物領據在卷可參，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紫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